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首次申请（初审）服务指南

1. **事项名称**

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首次申请（初审）

1. **事项类型**

行政许可

1. **事项编码**

005507281XK57326003

1. **受理机构**

 汝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商务局窗口

1. **办件类型**

**承诺件**

1. **法定办结时限**

 20 个工作日

1. **承诺办结时限**

 120个工作日

1. **设定依据**

一、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，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）附件第183项：石油成品油批发、仓储、零售经营资格审批，实施机关：商务部、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。
 二、《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的通知》（商运函〔2019〕659号）。

1. **面向用户对象**

 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法人

**十、受理条件**

 （一）符合当地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；

（二）具有长期、稳定的成品油供应渠道，与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签订3年以上的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；

（三）加油站的设计、施工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，并通过国土资源、规划建设、安全监管、公安消防、环境保护、气象、质检等部门的验收；

（四）具有成品油检验、计量、储运、消防、安全生产等专业技术人员；

（五）从事船用成品油供应经营的水上加油站（船）和岸基加油站（点），除符合上述规定外，还应当符合港口、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止水域污染等有关规定；

（六）面向农村、只销售柴油的加油点，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规定具体的设立条件。

**十一、申报材料列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提交材料名称  | 原件/复印件  | 份数  | 纸质/电子档  | 特定要求  |
| 1 |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| 原件和复印件 | 4 | 纸质 | 政府部门核发 |
| 2 |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 | 原件和复印件 | 4 | 纸质 | 政府部门核发 |
| 3 |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| 原件和复印件 | 4 | 纸质 | 政府部门核发 |
| 4 | 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 | 原件和复印件 | 4 | 纸质 | 政府部门核发 |
| 5 | 加油机计量鉴定证书或出厂合格证 | 原件和复印件 | 4 | 纸质 | 申请人自备,企业加盖公章 |
| 6 |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| 原件和复印件 | 4 | 纸质 | 政府部门核发 |
| 7 | 《成品油零售企业经营资格申请表》 | 原件和复印件 | 4 | 纸质 | 政府部门核发，企业加盖公章 |
| 8 | 消防、安全生产等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 | 原件和复印件 | 4 | 纸质 | 政府部门核发 |
| 9 | 建设加油站的规划确认文件 |  |  |  |  |
| 10 | 防雷防静电装置安全检测证或检测报告 | 原件和复印件 | 4 | 纸质 | 政府部门核发 |
| 11 | 环保验收意见 | 原件和复印件 | 4 | 纸质 | 政府部门核发 |
| 12 | 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 | 原件和复印件 | 4 | 纸质 | 政府部门核发 |
| 13 | 《营业执照》 | 原件和复印件 | 4 | 纸质 | 政府部门核发 |
| 14 | 与具备条件的成品油批发企业签订的3年以上供油协议 | 原件和复印件 | 4 | 纸质 | 申请人自备,企业加盖公章 |
| 15 | 关于申请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请示 | 原件复印件 | 4 | 纸质 | 申请人自备,企业加盖公章 |

**十二、办理地址**

 汝州市体育中心电商大厦市民之家，汝州市行政服务中心

**十三、交通指引**

 乘坐1路、2路、13路公交车到市体育中下车向北200米

**十四、办理时间**

 周一至周五  冬季:上午8:00-12:00   下午14:30-17:30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 夏季:上午8:00-12:00   下午15:00-18:00

**十五、咨询方式**

 （一）现场咨询

汝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商务局窗口

（二）电话咨询

0375-3321869

（三）网上咨询

http://www.hnzwfw.gov.cn

**十六、监督投诉方式**

（一）现场监督投诉

汝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诉监督科

（二）电话监督投诉

1.窗口：0375-6799531

2.汝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总投诉台电话：0375-6999666

（三）网上监督投诉

<http://www.hnzwfw.gov.cn>

**十七、收费标准及依据**

不涉及收费